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503破申25号

申请人：湖州南浔长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1388号1幢（A楼）905室。

法定代表人：周志江。

被申请人：湖州久丰电磁线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砖溪村。

法定代表人：陆云庆。

申请人湖州南浔长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湖州久丰电磁线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2024年7月2日，本院对湖州久丰电磁线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初步查明：湖州久丰电磁线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7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陆云庆，现有股东为陆云庆、凌金明，经营范围为：电磁线、低压电器、五金机械、电线电缆、电工设备、铜材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另查明：湖州久丰电磁线有限公司名下已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已受理以湖州久丰电磁线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未执行完毕案件6件，该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湖州久丰电磁线有限公司系由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砖

溪村，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湖州久丰电磁线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属于破产法规定的破产适格主体。湖州久丰电磁线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执行仍然无法清偿债务，具备破产原因。本院执行局经征询申请人湖州南浔长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同意，将湖州久丰电磁线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湖州久丰电磁线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彦刚
审	判	员	闵杰
审	判	员	马新梁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 佳